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家庭用电安全财产保险（2020版）附加险条款

### 1、附加家庭辅助金保险（2020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用电安全财产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经双方同意，因遭受主险责任事故致使被保险房屋成为严重损坏房和危险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严重损坏房评定参考《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

危险房是指承重的主要结构严重损坏，影响正常使用，不能确保住用安全的房屋。

#### 保险金额

**第五条** 家庭辅助金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致使保险房屋成为严重损坏房或危险房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 2、附加额外租房费用保险（2020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用电安全财产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责任事故，导致主险合同载明的房屋遭受损坏而不能居住，保险人可在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内赔偿被保险人在外临时租房的额外费用。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主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以内的损失导致的租房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主险责任免除（或除外责任）条款列明的原因引起居所受损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赔偿限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每日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每日赔偿限额，住宿天数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赔偿期限。

总赔偿限额（即保险金额）=每日赔偿限额×赔偿期限

本附加险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上或保险凭证上载明。除非另有约定，投保人应于投保本附加险时一次性缴清本附加险保险费。

## 赔偿处理

**第七条** 除主险相关约定外，被保险人还应提供在外临时租房期间的住宿发票。

**第八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限内，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合同列明的相应赔偿限额时，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 3、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2020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用电安全财产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责任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精神损害赔偿；

（二）被保险人的一切间接损失；

(三) 任何法律诉讼费用；

(四)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分为第三者财产损失累计责任限额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累计责任限额，两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分项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额（率）适用于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无免赔。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对于第三者提出索赔的，保险人应按照主险条款第十八条约定的时限及时作出核定与赔付。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一条** 本保险对第三者累计赔偿责任以保险单中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为限，不因被保险人数、受伤人员数量及提出索赔的次数而改变。

## 4、附加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2020 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用电安全财产保险（2020 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附加险责任分为意外身故保险责任、意外伤残保险责任及医疗保险责任。

###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在主险所承保房屋内，因发生用电安全事故导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死亡伤残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该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因发生用电安全事故导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 （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在主险所承保房屋内，因发生用电安全事故遭受意外伤害而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伤残项目的，保险人依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的伤残等级，对应《伤残赔偿系数表》的伤残赔偿系数乘以死亡伤残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中所对应的伤残等级，对应《伤残赔偿系数表》的伤残赔偿系数乘以死亡伤残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伤残赔偿系数表

伤残等级	伤残赔偿系数
1 级	100%
2 级	90%
3 级	80%
4 级	70%
5 级	60%
6 级	50%
7 级	40%
8 级	30%
9 级	20%

10 级	10%
------	-----

在保险期间内，前述第（一）、（二）款下的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死亡伤残保险金额为限。

### （三）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在主险所承保房屋内，因发生用电安全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在二级（含二级）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对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每次意外伤害事故所支出的符合本保险合同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政策规定可以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已从其它途径（包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单位、其他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以及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继续承担意外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住院治疗者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止，门诊治疗者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5日止。

保险人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的总额达到医疗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的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
- （二）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打架、斗殴及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被袭击或被谋杀；
- （五）被保险人猝死；
- （六）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七）其他不属于第四条保险责任范围的意外伤害事故。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分为死亡伤残保险金额和医疗保险金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分项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率）适用于医疗保险责任部分，意外身故保险责任、意外伤残保险责任部分无免赔。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它相关证明；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 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 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 医疗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及各种检查、化验报告等原始单据；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

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释义

1. 家庭成员：指存在法律上亲属关系的成员。

2.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3.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4.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 5、附加法律费用损失保险（2020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用电安全财产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主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主险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被保险人可获得法律援助的，保险人对该部分律师代理费用不负责赔偿；

（二）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人民法院准予减免被保险人的诉讼费用的，对于减免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三）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发生的或提前预期的诉讼、仲裁案件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费用；

（四）主险保险事故之外原因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法律费用损失；

（五）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以主险的保险金额为限，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